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自願性公佈

有關收回債項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由三胞(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13,000,000美元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的債項。

本集團已就收回票據項下所結欠金額採取積極行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調解書」，文書編號為(2018)蘇01民初3422號)，內容有關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袁亞非作為票據擔保人，由法院為東建資本有限公司、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袁亞非所進行的調解而於同日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所記錄的票據項下結欠款項之付款責任。儘管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袁亞非須根據調解書及和解協議向東建資本有限公司償還票據項下結欠的款項，方式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首筆2,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支付另外十二期按月款項，惟本集團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任何付款。鑒於未能根據協定的時間表付款，所有根據應付的款項均已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因此，東建資本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向法院提呈申請強制執行調解書及和解協議項下到期款項。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盡可能收回票據項下的到期款項。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楸先生

費翔先生